

《苏州燎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机电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20 日，苏州燎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燎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机电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5 幢，租赁昆山台翔轻纺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72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气动马达 3000 台、气动搅拌机 2000 台、气动风机与风扇 1000 台。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5 月，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燎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机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588 号）；2020 年 0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09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40588 号”批复内容“年

生产气动马达 3000 台、气动搅拌机 2000 台、气动风机与风扇 10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数量和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因厂房局限性，减少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刨槽机 1 台、抛光机 2 台、数控加工中心 2 台。因减少激光切割机，取消辅助气体氮气使用。

(二)工艺变化：因部分设备减少或取消，涉及的抛光、激光切割等工艺相应取消，全部委外加工。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出租方)，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EM)字第 F2016020402 号)。

(二)废气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锯床、数控车床、磨床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磨泥(HW08)、废包装桶(HW49)”，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昆山运泰金属有限公司，已签订处理协议。“废油抹布、手套”(已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附清运合同(依托出租方)。

公司已建 5 m²危废暂存场所和 3 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3078255580M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3-4日)，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80.00%-90.09%，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厂房外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A.1的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燎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机电设备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燎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日

**苏州燎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机电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孙	苏地	机械部 总经理	189 147	孙
年	苏州	机械部 主管	157 002	年
文	江苏	长材 工程师	150 82	文
王	苏州	综合 高工	15 6166	王
王	苏州	综合 高工	13 88	王
王	江苏	综合 高工	13 7978	王